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 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二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实施地点: 宁强县毛坝河镇小河村、大竹坝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第一批作业设计》。

2.建设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8 号）和政府采购

招标结果，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二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伍佰万元整（¥8665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宁强县毛坝河镇小河村、大竹坝村实施森林抚育 11 个小班，作业面积 1826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第一批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程建设要依据设计文件进行，在工程一开始就建立工程管理机制，保证工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和变更建设标准。森林抚育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成活率 $\geq 85\%$ ，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森林抚育合格率 95%。项目竣工验收要达到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

2. 标界：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森林抚育准确率达到 100%。

3. 打号：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采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4. 采伐：

(1) 抚育采伐方式

采伐方式为疏伐和卫生伐。

(2) 采伐对象

森林抚育作业区范围内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长势颓废无培养价值林木，均为采伐对象。

(3) 凭证采伐

采伐施工前，需对森林抚育作业区范围内的采伐对象，用红油漆做好标记，并对胸径 5 厘米以上的采伐对象进行青山检尺，按作业区分小班统计采伐对象的树种、株数、蓄积量，持作业设计到当地镇街管护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凭证采伐。

(4) 采伐作业

对森林抚育作业区范围内的采伐对象，用油锯从基部进行伐除，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将伐倒木的枝丫从紧贴树干表面处砍掉，采伐物根据现场地形地势纵向成列集中堆放。在进行松树采伐物无害化焚烧处理时，就近选择空旷地带，清理边缘枯枝落叶后开挖防火隔离带，集中统一进行除害焚烧，在焚烧过程中，必须由专人全程管理火堆，直到所有采伐物燃烬熄灭，并将灰堆用湿土覆盖。用火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管护站申请报备。

5. 割灌：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明显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及藤本植物，作业范围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对绕、寄生在树体上的藤本植物，应从基部割除清理。

6. 修枝：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

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3，中龄林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油松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7. 补植

林中大于 25 平方米的空地，采伐、抚育后出现的“天窗”、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稀疏的林分均需进行人工补植，补植点位设置在林中空地、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分布稀疏的地块。根据地形地貌和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灵活确定，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点的数量不低于补植密度。。

(1) 补植树种：栓皮栎、红豆杉、云杉。

(2) 补植造林模型：针阔混交林。

(3) 补植密度和混交比例

“卫生伐+补植+修枝+割灌”补植密度为每亩补植 60 株，“补植+修枝+割灌”补植密度为每亩补植 74 株。同一小班设计 2 个树种混交补植，混交比例为 5:5，采取带状混交或块状混交方式，视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灵活确定。各作业区小班补植树种、数量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第一批作业设计汇总表》。

(4) 整地

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40×40

× 30cm。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应在 2025 年秋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5) 种苗质量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的通知》（陕林财发〔2022〕191号）文件精神，本次造林苗木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用苗质量必须使用符合或参照《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标准要求Ⅱ级及以上。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的苗木，且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为保证造林成活率，栓皮栎、红豆杉、云杉均为容器苗。

苗木质量标准表

编号	树种	地径	苗高	根系长度	备注（裸根苗，容器苗，营养皿苗）
1	栓皮栎	≥ 0.6	≥ 50	≥ 15	1 年生 13*16 营养杯
2	红豆杉	≥ 0.5	≥ 50	≥ 15	3 年生 18*18 营养杯
3	云杉	≥ 0.6	≥ 30	≥ 15	4 年生 18*18 营养杯

(6) 栽植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5 年秋季，10 月至 11 月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时

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栽植采用穴植，栽植前去掉容器，植穴要略大于容器。

(7) 成活率调查与补植

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调查。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0%~85%、40%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0%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0%~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

(8) 幼林抚育管护

造林后进行幼林抚育，应连续进行 3 年，抚育次数为：2-2-1，前两年每年抚育 2 次，第三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在造林后的 3 年内，对造林地块进行砍除杂灌、除草、对幼树根部一米范围内进行扩盘培土、松土除草、除萌整枝，保持林地卫生。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8. 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

对未发生松材线虫病害的林木，将采伐剩余物短截就地散铺；对发生松材线虫等检疫对象病害的林木，采伐的疫木必须在作业区内集中烧毁，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处置的要求进行，疫木烧毁处理前应当向防火部门报备，做好各项防火准备工作，就地选择合适场地，清理焚烧场地可燃物，对疫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疫木枝桠、碎片、树皮等进行全部清理，集中烧毁，在疫木烧毁完毕后务

必确认无火灾隐患，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塑料薄膜覆盖并压实。疫木的木桩必须采取套袋封装，避免出现疫木树桩无遮挡的现象。

9.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工前开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在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全过程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各项条款。

3.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制。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

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要按作业区分片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管理员要在每天进场施工前召开“安全晨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防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督导、检查并坚决制止野外用火和违规用火。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及时按照预案实施安全救援，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同时，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善后和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 3 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 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8665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 监理签发开工令, 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 有形象进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合同金额(¥866500.00 元) 30%预付工程款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259950.00 元)。

(2) 主体工程(抚育采伐、割灌、修枝、补植、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施工结束,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 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866500.00 元) 60%的工程款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519900.00 元)。

(3) 剩余合同金额(¥866500.00 元) 10%工程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86650.00 元), 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 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 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 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 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监理人员跟班作业抓好质量监督, 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监督乙方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一批）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5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5日